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187,425.0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泰豪智能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对泰豪智能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17 年 5 月 12 日